



艾飞特

NEEQ:834934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Xing Moxafeit Technoli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利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范利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俊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72-6291155
传真	0572-6294999
电子邮箱	644539321@qq.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 3131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381,808.05	43,892,219.88	-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87,624.73	19,004,295.78	-4.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2	1.90	-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8%	56.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8%	56.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636,996.93	23,570,019.95	-1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552.71	-1,706,689.99	14.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4,325.62	-1,899,414.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759.66	-15,211.84	21,98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99%	-8.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23%	-9.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1.76%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47,916	40.48%	0	4,047,916	40.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22,916	36.23%	0	3,622,916	36.23%
	董事、监事、高管	1,281,250	12.81%	0	1,281,250	12.81%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952,084	59.52%	0	5,952,084	59.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77,084	55.77%	0	5,577,084	55.77%
	董事、监事、高管	3,843,750	38.44%	0	3,843,750	38.4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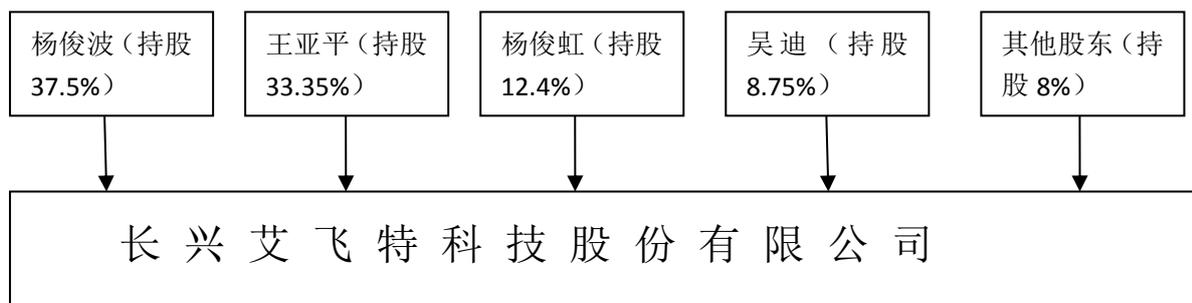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俊波	3,750,000	0	3,750,000	37.5%	2,812,500	937,500
2	杨俊虹	1,240,000	0	1,240,000	12.4%	1,233,334	6,666
3	王亚平	3,335,000	0	3,335,000	33.35%	875,000	2,460,000
4	吴迪	875,000	0	875,000	8.75%	656,250	218,750
5	杨阳德	300,000	0	300,000	3%	0	300,000
6	朱红武	300,000	0	300,000	3%	225,000	75,000
7	杨明德	200,000	0	200,000	2%	150,000	50,000
8							

9							
1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5,952,084	4,047,91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杨俊波与吴迪系夫妻关系、与杨俊虹系姐弟关系、与王亚平系母子关系、与杨阳德系叔侄关系，杨俊波家族股东四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召开艾飞特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就包括但不限于艾飞特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重大财务支出、董监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家族成员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须保持一致。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变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上述准则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的列报没有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 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